

【编号：HFGH-20251013-001】

秦都区零工驿站设备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文情

地址：咸阳市渭阳中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229120

乙方：陕西弘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年路尚品东华小区一单元1807室

联系方式：18710816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10月15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179498.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圆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服务，服务条款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质保期

1.1 质保期不少于72个月。

2、交货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运输及验收

3.1 所有货物成交人负责运输至项目地点。

3.2 成交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配送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3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交货检验：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成交人对成交货物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型号、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货检验后，成交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使用单位与成交人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4、款项结算



4.1 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和全额发票办理合同金额货款。

4.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 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4.3 支付单位为: 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402016014060U

单位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1 号秦都区政府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人民中路支行
2604020209200126843

4.4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弘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鑫路支行

账户号码: 102083088271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73094801

5、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业务
4
1



6、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前的一切货物风险,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验收延迟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

7、争议解决

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15.10.15

910491077374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15.10.15

